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人民币(含税)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 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公 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0, 169, 851, 064. 1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 公司 2023 年度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为 2,929,267,782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,757,560,669.2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(包含 2023 年前三季度已 分配的现金红利)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为 98.56%(不含已实施的 H 股回购金额)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以9票同意,0票

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议案》,上述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,同时考虑股东的合理诉求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,符合相关规定,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 因此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